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分工，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大程度消除其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62号）要求，制定本清单。

一、市级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

（一）市卫生计生委

1. 负责组织制订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技术方案。
2. 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对各项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督导。
3.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地区进行隔离控制等措施建议。
4.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 经授权，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6. 组织开展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培训与演练工作。
7. 承担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监测、风险评估，做好卫生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8. 与中央在京单位和驻京部队、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部门、本市相关单位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联防联控合作机制。

9. 组织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

1. 组织指导市属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研究提出新闻发布方案，正确引导舆论。

2. 组织新闻单位开展相关防病知识宣传；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收集、跟踪社会舆情，及时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中外新闻媒体采访，主动引导舆论。

（三）市发展改革委

1. 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相关商品价格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

2. 参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的规划与计划。

3. 参与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被征用物资、劳务等的补偿标准和办法。

（四）市教委

1. 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采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措施。

2. 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儿童、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及自我防护工作。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区教育行政部门、市教委直属单位和有关高校转发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实施停课管理并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应急措施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4. 指导学校、区教育行政部门协助配合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五）市科委

1. 组织相关科研机构研究开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技术；组织开展应急防控技术科研攻关，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科技问题。

2. 组织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六）市经济信息化委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有线电子政务网络、800兆无线政务网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七）市公安局

1. 密切关注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工作，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2. 必要时，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3. 对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4. 优先放行卫生应急车辆和人员，并根据需要开设卫生应急救援交通“绿色通道”。

（八）市民政局

1. 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救助工作；指导区政府组织做好群众安置，会同商务等部门及时组织生活必需品和有关物资的调拨和发放；对困难群众开展基本生活救助。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做好捐助款物的接受、登记、储备管理、调拨和发放等工作。

3. 组织做好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的火化及其他善后工作。

4. 会同财政等部门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亡人员和防控工作中伤亡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进行复核；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进行烈士评定。

（九）市财政局

1.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处置救援等防控工作经费，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2. 保障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防控知识宣传、应急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物资储备、京津冀联防联控等工作经费。

3. 保障医疗救治基地、卫生应急专家团队、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等所需经费。

4. 组织做好相关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市人力社保局

1. 组织制订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2. 依据职责分工，做好国家关于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

3. 协助解决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参保人员医疗保险报销问题。

（十一）市环保局

对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非生物环境污染，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依法及时公布相关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十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 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实施建筑工地应对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进行防病知识宣传教育，做好建筑工地工人的自我防护。

2. 必要时配合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实施工地封闭式管理等具体措施。

3. 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在建筑工地工作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配合医疗机构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建筑工地转发预警信息。

（十三）市城市管理委

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对实施隔离、封闭地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保障环境清洁。

2. 采取必要措施，优先保障医疗卫生机构的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十四）市交通委

1. 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处置人员以及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工作。

2. 按照传染病防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配合卫生计生部门落实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控制措施。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在交通场站播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十五）市商务委

1. 负责物资储备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管理，组织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2. 组织做好对本部门主办的有关经贸活动参加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活动期间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问题。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商场转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十六）市旅游委

1. 组织协调涉及旅游行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旅游团队中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旅游行业有关单位转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3. 组织做好对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跨地区传播扩散问题。

（十七）市台办

负责指导、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台湾同胞

相关工作事宜。

（十八）市政府外办

1. 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外籍及港澳人员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 承担涉及在京境外人员疫情情况的领事通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外国驻京使馆开展领事探视，并配合做好对在京境外人员的传染病防控工作。

3.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境外媒体应对工作。

（十九）市工商局

1. 依法监督管理或参与监督管理相关市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

2. 按照职责分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二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负责依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等的储备、监管及调用。

（二十一）市园林绿化局

1. 依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2. 组织做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野生动物传播传染病危害的消除工作。

3. 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野生动物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和管理工作，及时通报监测结果。

（二十二）市农业局

1. 负责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动物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中疫情防控工作管理，督促有关责任人落实相应防控措施。

2. 依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3. 组织做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畜禽类动物传播传染病危害的消除工作。

4. 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加强对畜禽类动物携带病原体及变异情况的跟踪监测，及时通报监测结果。

5. 组织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家畜家禽检疫，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输。

（二十三）天安门地区管委会

1. 当辖区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协调配合卫生应急处置机构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共同开展处置工作。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辖区内游客播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二十四）北京西站地区管委会

1. 当辖区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协调配合卫生应急处置机构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共同开展处置工作。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辖区内乘客播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二十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协助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二十六）市红十字会

1. 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救援工作。

2. 组织所属紧急医疗救援队伍开展现场抢救、院前急救等工作。

3. 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

4.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体情况，积极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5. 依法开展互助互济和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

（二十七）北京铁路局

1. 组织对进出火车站和乘坐火车的人员开展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运输传播。

2. 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防治药品和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铁路运输畅通，组织做好疫区的铁路交通管理工作。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铁路乘客播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二十八）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1. 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对旅客开展检疫、查验及传染病病例报告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航空运输传播。

2. 组织、指导、督促、检查民航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

3. 必要时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4. 必要时建立“绿色通道”，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防治药品和器械等应急物资航空运输畅通。

（二十九）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 组织做好海关口岸的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 and 卫生处置工作。

2. 组织做好口岸出入境人员的健康申报、体温检测、医学巡查、疫情报告、病人控制、消毒处理、流行病学调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及时收集和提供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

二、区政府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报告工作；建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统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区恢复重建等应对工作；组织制定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处置队

伍，组织培训和演练；按照平战结合原则，指定后备医疗救治机构；及时组织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安全隐患；安排本行政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组织做好应急物资、技术储备以及相关人员的保障工作。

由市编办在本部门网站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等，并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市应急办、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本清单的相关解释和调整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责任清单分清单之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责任清单（按响应级别划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			
响应依据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应防控工作方案	响应依据	符合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响应依据	符合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响应依据	符合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响应依据	符合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责任单位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责任单位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责任单位	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责任单位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责任单位	市应急委		
指挥协调人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副主任或区卫计委主任）	指挥协调人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管副区长）	指挥协调人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事件发生在城六区以外地区）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事件发生在城六区或重点地区）			指挥协调人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指挥协调人	市应急委主任		
主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监测和风险评估。 强化口岸防控，严防输入。 对出境旅游等人员进行健康提示。 强化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务实开展京津冀合作和国际合作。 开展防控科研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保障商品供应。 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组织街道、乡（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和其它部门、群防群治，做好卫生知识宣传和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 上述措施均为各单位、各部门的法定职责，各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做好落实。 	主要措施	<p>在基本相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对事件进行评估。 组织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应急处置。 组织制定防控措施并督促落实。 按照授权做好信息发布。 	主要措施	<p>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对事件进行评估。 组织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应急处置。 组织制定防控措施并督促落实。 按照授权做好信息发布。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 	主要措施	<p>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 组织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应急处置。 组织制定防控措施并督促落实。 按照授权做好信息发布。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提出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根据事件进展和防控情况，必要时成立专项工作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入境检测、物资保障、新闻宣传、社会督查等），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主要措施	<p>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 组织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应急处置。 组织制定防控措施并督促落实。 按照授权做好信息发布。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 根据事件进展和防控情况，必要时成立专项工作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入境检测、物资保障、新闻宣传、社会督查等），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或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区卫计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监测和风险评估。 强化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防控专业知识培训、应急演练。 与周边地区互通信息，开展联防联控。 指导街道、乡（镇）以及相关单位开展群防群治。 做好其他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区卫计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 组织制订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措施。 经授权，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开展相关应急知识的宣传。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市卫计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市级有关部门指导、协助事发地区共同开展应急处置。 组织市级专业机构和人员对事发地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组织开展对事发地区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 	市卫计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 组织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应急处置。 组织制定防控措施并督促落实。 按照授权做好信息发布。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提出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市卫计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 组织制订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措施。 经授权，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开展相关应急知识的宣传。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区教委、区住建委、区旅游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本系统机构场所和特殊人群落实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发生。 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培训。 开展健康提示。 负责辖区与人畜共患传染病动物（含野生动物）的防治管理。 根据部门职责，做好相应防控工作。 	区教委、区住建委、区旅游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职责范围内，分别组织辖区建筑工地、学校、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等机构场所和特殊人群落实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发生、发展。 协调配合追踪管理相关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配合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 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各类市场，查处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经营，保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负责辖区与人畜共患传染病动物（含野生动物）的防治管理。 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组织实施停课、停工等措施。 组织实施相关社会救助、抚恤和抚慰等工作。 协调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的火化。 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培训。 依法接受捐赠，提供人道援助，开展互助互济。 根据部门职责做好相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市委宣统部、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旅游委、市政府外事办、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局、市红十字会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市属新闻单位的宣传报道和防控知识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协助事发地区建筑工地、学校、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等机构场所和特殊人群落实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发生、发展。 指导、协助事发地区追踪管理相关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配合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 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各类市场，查处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经营，保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负责辖区与人畜共患传染病动物（含野生动物）的防治管理。 指导、协助事发地区实施停课、停工等措施。 指导、协助事发地区实施相关社会救助、抚恤和抚慰等工作；协调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的火化。 指导、协助事发地区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培训；依法接受捐赠，提供人道援助，开展互助互济。 积极落实防控措施，防止通过列车传播；必要时组织对进出火车站和乘客进行检疫、查验。 必要时，开展海关口岸的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 and 卫生处置工作。 协助相关单位和部门，组织对乘机旅客进行检疫、查验及传染病病例的报告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航空运输传播。 	市委宣统部、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旅游委、市政府外事办、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局、市红十字会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职责范围内，分别组织辖区建筑工地、学校、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等机构场所和特殊人群落实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发生、发展。 协调配合追踪管理相关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配合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 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各类市场，查处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经营，保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负责辖区与人畜共患传染病动物（含野生动物）的防治管理。 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组织实施停课、停工等措施。 组织实施相关社会救助、抚恤和抚慰等工作；协调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的火化。 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培训。 依法接受捐赠，提供人道援助，开展互助互济。 根据部门职责做好相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市委宣统部、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旅游委、市政府外事办、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局、市红十字会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市属新闻单位的宣传报道和防控知识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建筑工地、学校、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等机构场所和特殊人群落实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发生、发展。 协调配合追踪管理相关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配合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 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各类市场，查处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经营，保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负责辖区与人畜共患传染病动物（含野生动物）的防治管理。 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组织落实社会救助、抚恤和抚慰等工作。 实施相关社会救助、抚恤和抚慰等工作；协调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的火化。 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培训；依法接受捐赠，提供人道援助，开展互助互济。 积极落实防控措施，防止通过列车传播；必要时组织对进出火车站和乘客进行检疫、查验。 必要时，开展海关口岸的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 and 卫生处置工作。 协助相关单位和部门，组织对乘机旅客进行检疫、查验及传染病病例的报告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航空运输传播。 根据部门职责指导、协助事发地区做好相应防控工作。 						
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区红十字会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各类市场，查处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经营，消除危险因素。 维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维护社会稳定。 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培训。 根据部门职责，做好相应防控工作。 	区级主要单位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职责范围内，分别组织辖区建筑工地、学校、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等机构场所和特殊人群落实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发生、发展。 协调配合追踪管理相关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配合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 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各类市场，查处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经营，保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负责辖区与人畜共患传染病动物（含野生动物）的防治管理。 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对事件进行评估。 组织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应急处置。 组织制定防控措施并督促落实。 按照授权做好信息发布。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 根据事件进展和防控情况，必要时成立专项工作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入境检测、物资保障、新闻宣传、社会督查等），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或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市级主要单位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 组织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应急处置。 组织制定防控措施并督促落实。 按照授权做好信息发布。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提出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根据事件进展和防控情况，必要时成立专项工作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入境检测、物资保障、新闻宣传、社会督查等），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区级主要单位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职责范围内，分别组织辖区建筑工地、学校、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等机构场所和特殊人群落实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发生、发展。 协调配合追踪管理相关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配合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 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各类市场，查处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经营，保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负责辖区与人畜共患传染病动物（含野生动物）的防治管理。 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对事件进行评估。 组织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应急处置。 组织制定防控措施并督促落实。 按照授权做好信息发布。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 根据事件进展和防控情况，必要时成立专项工作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入境检测、物资保障、新闻宣传、社会督查等），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或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市级主要单位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 组织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应急处置。 组织制定防控措施并督促落实。 按照授权做好信息发布。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 根据事件进展和防控情况，必要时成立专项工作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入境检测、物资保障、新闻宣传、社会督查等），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或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主要单位

预防与准备阶段

- 组织制定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建立公共卫生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组织开展日常监测。
- 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区政府

- 建立本系统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制定应急响应工作方案。
- 组织指导相关防控知识宣传，强化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 组织指导本系统各单位落实预防措施，防止事件发生。

市级相关部门

（市委宣传部、市委
委、市公安局、市住
建委、市旅游委等）

- 制定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建立公共卫生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健全公共卫生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
-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组织开展日常监测。
-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与周边省市和本市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 对公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督查。
- 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并明确其职责。

市卫计委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

- 参加公共卫生形势分析会，对预防和准备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家咨询委员会

- 建立健全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制定应急响应工作方案。
- 积极落实防控措施，防止通过列车、飞机等交通工具传播。
- 依法开展海关口岸的出入境卫生检疫等工作。
- 对出境旅游等人员进行健康提示。

国家相关部门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
疫局、华北民航管理
局、北京铁路局等）

- 组织驻区部队和武警建立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制定应急响应工作方案。
- 组织指导驻区部队和武警相关防控知识宣传，强化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 组织指导驻区部队和武警各单位落实预防措施，防止事件发生。

中央军委后勤部卫生
局、武警后勤部卫生
局

监测与预警阶段

- 建立健全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制度。
- 组织开展公共卫生应急监测，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的汇总分析；及时组织会商和风险评估，并及时报告或通报。
- 定期组织召开辖区公共卫生形势分析会，研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
- 按照授权做好信息发布。

- 组织指导市属新闻单位的宣传报道和防控知识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 组织、督导本系统各单位落实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发生、发展。
- 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

- 建立健全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制度。
- 加强应急监测信息分析、及时通报；及时维护公共卫生监测基础信息数据库。
- 定期组织召开公共卫生形势分析会，研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 及时汇总、分析、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信息；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发生在国内外可能对本市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市应急办，并通报市相关部门。
- 与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并向市应急办通报。
- 按照授权做好信息发布。

- 参加公共卫生形势分析会，对加强突发公共卫生监测提出建议。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以及相关预防措施提出咨询建议。
-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评估。
- 强化口岸防控，严防输入。
- 对出境旅游等人员进行健康提示。
- 强化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 开展联防联控和国际合作。

- 组织指导驻区部队和武警部队开展宣传报道和防控知识宣传，提高官兵主动防控意识和能力。
- 组织、督导驻区部队和武警部队落实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发生。
- 军地联合，共同做好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相关工作。

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

- 负责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应对。
- 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对事件进行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并督促落实。
- 组织制订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应急处置。
- 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 按照授权做好信息发布。

- 组织指导市属新闻单位加强宣传报道和防控知识宣传，密切关注社会舆情，正确引导舆论。
- 督导本系统各单位落实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发生、发展。

- 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判断事件的类型、级别，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 组织研判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总体形势，制定有效防控措施并督促落实。
- 组织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应急处置。
- 负责收集、整理和跟踪国内外相关信息，分析对本市的影响，必要时，启动与本市有关部门或者周边省市应急联动防控机制。
- 根据事件进展和防控情况，必要时成立防控专项工作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入境检测、物资保障、新闻宣传、社会督查等），动员全社会力量防控。
- 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并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授权做好信息发布。
-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提出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 参加事件风险评估会，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提出建议。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以及采取的重要防控措施进行技术指导。
-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加强应急监测和风险评估。
- 强化口岸防控，严防输入。
- 对出境旅游等人员进行健康提示，强化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 开展联防联控和国际合作。
- 积极落实防控措施，防止通过列车传播；组织对进出火车站的乘客进行检疫、查验。
- 组织对乘机旅客进行检疫、查验及传染病病例的报告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航空运输传播。

- 督导指导驻区部队和武警部队落实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发生、发展。
- 负责对驻区部队和武警部队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 负责组织驻区部队和武警部队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应急处置。
-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和应对需要，驻区部队和武警部队根据中央军委命令，参加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恢复与重建阶段

- 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
- 组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 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 总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 组织指导市属新闻单位开展宣传报道和防控知识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 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本系统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
- 组织指导本系统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 总结本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 组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意见建议。
- 组织采取或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
- 组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 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或区政府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 组织总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 参加公共卫生形势分析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本系统（本单位）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
- 组织指导本系统（本单位）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 总结本系统（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 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驻区部队和武警部队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
- 组织指导驻区部队和武警部队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 军地联合，共同做好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